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12万元使用用途变更为投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PPP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经公司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下列三个银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分别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599537
专户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50362356
专户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215458

现根据变更募投项目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娄底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

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 4	娄底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娄底分行营业部	1913010619200169607

公司、娄底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银行分别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